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认购基金名称：创元汇安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2、投资金额：3,000 万元
- 3、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济南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最终投向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与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创元汇安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蓝光和骏拟认购创元汇安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创元汇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以实际募

集规模为准)，主要投资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南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本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793752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 E 座 306

法定代表人：王守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营业务：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津通华强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管理人员：王守玉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917。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45152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珠海国际科技大厦）292 号、294 号商铺，288 号 8-9 层及 288 号 605、608、609 房。

负责人：罗敏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

3、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826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余驰

注册资本：106528.27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蓝光发展，持股比例 100%。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创元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创元汇任职的情况。

四、拟认购基金的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创元汇安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原则上封闭式运作。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立临时开放日。

3、基金的存续期限：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1年。

4、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6、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意向，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况。

(二) 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为创元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依法保管基金财产。出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按实收资本总额的1.55%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实收资本总额的0.05%的年费率（包含增值税）计提。

3、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管理人有权在基金存续期内决定是否对基金资产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及频次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按照份额持有天数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基金投资者投资收益及本金的分配仅以基金终止时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若基金出现亏损，则所有基金投资者按其所持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相应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基金终止时资产的分配顺序：

(1) 本基金应付未付的基金费用。

(2) 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分配基金投资者的本金，直至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投资者本金（投资者本金=投资者持有份额×基金初始面值）。

(3) 剩余的基金财产，向所有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持有期限分配，直至每个投资者分配金额达到按年化收益率 9.4% 计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4)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基金财产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的，为基金的超额收益，对于超额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剩余财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比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济南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基金。

3、投资策略：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并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管理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认购私募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通过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可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为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运营领域进行投资并以适当且合规的方式拓展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于济南蓝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最终投向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基金的投资方向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投资于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创元汇安泰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